

附件：

竞争性选择文件

项目名称：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银行迁户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人：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选择公告.....	1
第二章 选择申请须知前附表和选择申请须知选择须知前附表.....	4
选择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选择文件.....	7
三、选择申请说明.....	8
四、选择申请文件的编制.....	8
五、选择申请文件的递交.....	9
六、选择.....	1 0
七、评审.....	1 1
八、评定.....	1 2
九、签订协议.....	1 3
十、其他.....	1 3
第三章 选择办法.....	1 4
（综合评估法）.....	1 4
选择办法及标准	1 5
第四章 选择申请文件格式.....	2 1
选择申请文件格式及组成.....	2 2
商务部分.....	2 4
一、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5
二、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6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7
四、选择承诺函.....	2 8
五、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2 9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3 0
七、拟派项目组成员组成表.....	3 1
八、其他资料.....	3 2
服务水平（格式自拟）.....	3 3 4

第一章 竞争性选择公告

竞争性选择公告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竞争性选择方式开展选择采购活动，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如下，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选择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银行迁户招标采购项目

(二) 项目类别：服务类

1. 选择内容

(1) 选择内容：一般账户，贷款账户。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服务满足甲方需求，经甲方同意可续签合同，具体期限双方共同协商。）。)

2. 其他要求

(1)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 兼投兼中：无

(3) 资格后审：有

(4) 报价形式：无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行业金融机构，并在实施资金存放的市直预算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三、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须知

1、报名及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每日 8:30-11:00；13:00-16:30 北京时间）；

2、报名及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递交选择申请文件

1、递交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1号楼9楼会议室

采购人：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89号

联系人：孙倩倩

联系电话：024-22963439

监督部门：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纪检监察科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1年4月15日

第二章 选择申请须知前附表 和选择申请须知

选择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1) 项目名称：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银行迁户招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沈阳市
	(3) 竞争性选择方式：综合评估法 本次选择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选择申请文件，按照第二章规定的选择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选择候选人。
	(4) 选择内容： 一般账户，贷款账户。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服务满足甲方需求，经甲方同意可续签合同，具体期限双方共同协商。）。
2	(6)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条件及证明材料：合格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行业金融机构，并在实施资金存放的市直预算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3	申请有效期：60 天(日历日)
4	选择申请预备会：不召开。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选择：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选择。
6	选择申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7	选择申请文件递交至：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1号楼9楼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89号）
8	选择申请截止日期：2021年4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9	地 点：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89号） 选择办法：综合评估法
10	采购人：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89号 联系人：孙倩倩 联系电话：024-22963439
11	评选委员会组成：评选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内部专家1人，外部专家2人。

一、总则

1、说明

1.1 说明见选择申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选择总体说明所述。

1.2 上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选择采购活动。

2、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1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选择申请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选择申请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竞争性选择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复印件、竞争性选择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2.1.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

二、竞争性选择文件

3、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

3.1 本项目的竞争性选择文件一册装订。除本章下述各章节的内容外，采购人在选择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选择公告

第二章 选择申请须知前附表和选择申请须知

第三章 选择办法

第四章 选择申请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选择文件。如果供应商的选择申请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的选择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选择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本市直预算单位提出，本市直预算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选择申请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选择文件的供应商。

5、竞争性选择文件的修改

5.1 在选择申请截止日前，本市直预算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选择文件。

5.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选择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选择申请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本市直预算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选择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选择申请说明

6、按照相应提供格式进行竞争性选择文件编制，未提供的可自拟格式。

四、选择申请文件的编制

7、选择申请文件的语言

选择申请文件及供应商与本市直预算单位之间与选择申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选择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选择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选择文件提供的选择申请文件格式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修改。

9、选择申请有效期

9.1 选择申请文件在选择申请须知规定的选择申请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日历日内有效。

9.2 在原定选择申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选择管理机构核准，本市直预算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选择申请有效期的要求。

10、选择申请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一份选择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选择申请文件正本”和“选择申请文件副本”。选择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0.2 选择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印鉴。

10.3 全套选择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本市直预算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五、选择申请文件的递交

11、选择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供应商应将选择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选择申请文件正本”或“选择申请文件副本”。

11.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本市直预算单位的名称与地址、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

封。

在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字和地址、邮政编码，以便选择申请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本市直预算单位将不承担选择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选择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1.4 选择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2、选择申请截止期

12.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选择申请文件递交本市直预算单位。

12.2 本市直预算单位在选择申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选择申请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13、选择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选择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选择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市直预算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选择申请文件的通知。在选择申请截止日期之后，不能更改选择申请文件。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选择

14、选择

14.1 选择会议在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纪检监察科监督下，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1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已确认其唱标结果。选择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密封的本市直预算单位不予受理。选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14.2.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4.2.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的；

14.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选择申请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4.2.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4.2.5 不符合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3 不良行为认定：在选择申请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选择申请监管机构和评选委员会将认定为围标串标行为，选择申请按作废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选择申请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选择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供应商的选择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同供应商的选择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选择申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选择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本市直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七、评审

15、评审内容的保密

15.1 选择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服务单位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选择申请的有关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5.2 在选择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供应商对本市直预算单位和本市直预算单位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选择申请资格。

16、选择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选择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本市直预算单位可以个别要求供应商澄清其选择申请文件。有关澄

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选择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选择申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7.1 在详细选择之前，本市直预算单位将首先审定每份选择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

17.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的选择申请文件应该与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和保留是指对项目范围、工作任务产生实质性偏离；或者对规定的本市直预算单位的权利及本市直预算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3 如果选择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本市直预算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选择申请。

18、选择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本市直预算单位将仅实质上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的选择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18.2 选择由本市直预算单位依据选择办法，对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进行综合评价。

18.3 本项目采用的选择方法为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计分。

八、评定

19、评定方法

评选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选择候选人，本市直预算单位确定服务单位。

20、选择结果

确定出服务单位在选择申请有效期截止前，本市直预算单位将选择结果通知供应商。

九、签订协议

21、协议授予标准

本市直预算单位将把合作协议授予其选择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和按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评选出的服务单位,确定为服务单位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合作协议的能力和资源。如有修改,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22、协议书的签署

服务单位按本市直预算单位通知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本市直预算单位进行签订协议。

十、其他

23、其 他

23.1 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规执行。

23.2 供应商在选择申请文件中要有详细的合作方案。

23.3 相关协议签订后需按照选择申请文件中拟定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本项目投标材料的准备工作,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投标时间延迟需取得本市直预算单位确认。

第三章 选择办法

（综合评估法）

选择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选择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选择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选择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选择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选择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选择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选择须知前附表中其他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选择内容	符合选择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规定
		选择申请有效期	符合选择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营状况：40 分； 服务水平：60 分；	
2.2.1 (1)	经营状况 (40 分)	净资产额 (亿元)	0-10 亿 (含) 得 1 分 10 亿 (不含) -20 亿 (含) 得 2 分 20 亿 (不含) -30 亿 (含) 得 4 分 30 亿 (不含) -40 亿 (含) 得 6 分 40 亿 (不含) 以上得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期 (2019 年或 2020 年) 财务审计报告。	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0-8% (含) 得 1 分 8% (不含) -9% (含) 得 2 分 9% (不含) -10% (含) 得 4 分 10% (不含) -11% (含) 得 6 分 11% (不含) 以上得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8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 0-2% (含) 得 8 分 2% (不含) -3% (含) 得 6 分 3% (不含) -4% (含) 得 4 分	8

			4%（不含）-5%（含）得 2 分 5%（不含）以上得 1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0（含）以下不得分 0（不含）-0.1%（含）得 1 分 0.1%（不含）-0.2%（含）得 2 分 0.2%（不含）-0.3%（含）得 4 分 0.3%（不含）-0.4%（含）得 6 分 0.4%（不含）以上得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8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 0-25%（含）得 1 分 25%（不含）-35%（含）得 2 分 35%（不含）-45%（含）得 4 分 45%（不含）-55%（含）得 6 分 55%（不含）以上得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8
2.2.1 (2)	服务水平（60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服务内容完整具有且针对性，评选委员会酌情给分，优秀得 15-11 分，良好得 10-6 分，一般得 5-1 分，较差不得分。	15

		信息系统建设	1、拥有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得3分； 2、拥有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得3分； 3、保证资金行内实时、跨行当日到账，得3分； 4、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方面有关责任，得3分； 供应商须提供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文件。	12
		对账服务	开户银行可按月提供专户资金明细对账单和服务余额对账单，得6分；	6
		上门服务	可以上门办理对账及银行结算业务，得6分；	6
		钞车服务	可以提供钞车取送款服务，得6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较强实施性的，质量保证目标明确，评选委员会酌情给分，优秀得15-11分，良好得10-6分，一般得5-1分，较差不得分。	15

说明：

- 1、选择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 2、评选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选择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选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 选择方法

评选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选择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选择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本市直预算单位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选择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选择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选择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经营状况：见选择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水平：见选择办法前附表；

3. 选择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选择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本市直预算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选择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正文第 14 项要求的；

(2) 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3.2.3 本市直预算单位得分=A+B。

3.3 选择结果

3.3.1 评选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选择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选择候选人。

3.3.2 评选委员会完成选择后,应当向本市直预算单位提交书面选择报告。

第四章 选择申请文件格式

选择申请文件格式及组成

1、选择申请文件格式

1.1 选择申请文件按 A4 图幅装订。

1.2 选择申请文件正文采用仿宋三号字，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字，加粗。

2、选择申请文件组成及内容

选择申请文件由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应按下述顺序编制选择申请文件，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格式附后)：

- 2.1 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2 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3 资格证明文件；
- 2.4 选择承诺函
- 2.5 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 2.6 项目负责人简历；
- 2.7 拟派项目组成员；
- 2.8 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重点体现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信息系统建设；
3. 对账服务；
4. 上门服务；
5. 钞车服务；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银行迁户招标采购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姓名 在我行（或企业、单位）任（行长、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现就参加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 位 名 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银行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受委托人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机构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采购协议以及处理采购协议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条件及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竞争性选择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复印件、竞争性选择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四、选择承诺函

致：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选择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选择，并就有关事项作以下郑重承诺和声明，负相应法律责任。

一、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选择文件及所有相关材料的全部内容，认为上述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人的内容，并放弃选择后对竞争性选择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四、我方竞争性选择文件在选择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如我方被确认为服务单位，该有效期自动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

五、我方承诺竞争性选择文件及所有相关材料、经历均真实、无误和有效，如不实而造成后果，责任由我方承担。

六、我方同意如在竞争性选择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选择文件，或结果确认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送你方存档，你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服务单位。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时间		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资金		电话	
传真			
从业年限			
职工人数	总人数： 人 管理人员数量： 人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框图			
...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表格，附相应资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在本单位工 作年限		
____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业绩

备注：1、将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后。

七、拟派项目组成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备注：将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后。

八、其他资料

（文件规定提交的各种承诺函和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放入的材料，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服务水平（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重点体现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信息系统建设；
3. 对账服务；
4. 上门服务；
5. 授信额度承诺书；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授信额度承诺书（格式处自拟盖公章）。